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"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"的专项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25日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并出具了2017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,认为如财务报表"附注十五 2、(2)"所述,振兴生化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唯康药业")整体搬迁尚未完成,新厂尚在建设过程中,且新厂建设完成后需重新申请GMP认证后方可生产,上述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就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相应说明,具体情况如下:

关于唯康药业公司整体搬迁情况

2012年11月, 唯康药业公司委托衡阳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对旧厂区两地块实施 竞拍, 最终由湖南唯康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唯康置业")竞得该等地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,交易价款7,000万元。

2013年,唯康药业公司收到唯康置业汇入的土地出让款1,000万元;同时,唯康置业与衡阳市楷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楷亚地产")签署《合作开发合同书》,建设商住房,2013年,唯康药业公司共收到楷亚地产汇入的土地出让款3,500万元,同年土地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。

2016年10月, 唯康药业公司、唯康置业、衡阳市工改办化医部签订《协议书》, 唯康置业同意在原欠土地出让款基础上另加价1,500万元, 即共欠土地出让款4,000万元; 2016年12月13日, 唯康药业公司收到唯康置业汇入的土地出让款2,000万元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唯康药业公司累计收到土地出让价款6,500万元,唯康药业公司已将旧厂区土地交付唯康置业,唯康置业已对旧厂区土地进行平整施工,唯康药业公司已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账务处理,因唯康药业公司整体搬迁涉及到的职工安置工作尚未完成,唯康药业公司尚未对因整体搬迁形成的债务进行确认,唯康药业公司新厂区仍在建设中。新厂尚在建设过程中,且新厂建设完成后需重新申请GMP认证后方可生产。

说明:公司将加快推进湖南唯康新厂区的建设、装修进度,待建设完成后尽快

组织其开展GMP认证工作,争取早日实现唯康药业的恢复生产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